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后决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筹资、收购及出售资产、重大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授权经营、租赁、捐赠、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贷款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下情形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2、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筹资、收购及出售资产、重大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授权经营、租赁、捐赠、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一） 审议批准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二）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 2 项担保事	第四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一）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 2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

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审议批准公司 2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单笔 2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债权投资、对外借款等债务性融资、资产抵押、质押、授权经营、租赁、资产处置事项； （五）审议批准公司除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投资（包括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以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线或新业务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项目年度总投资	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点第 1、4、5 项规定。
--	--

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线或新业务投资支出； （七）审议每年度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并审议实际执行中超过每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中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八）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 （九）审议批准公司 300 万元以上单项自用类资产采购事项； （十）审议批准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目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得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筹资、收购及出售资产、重大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授权经营、租赁、捐赠、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财务事项，具体包括： （一）审议批准公司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二）审议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担保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 2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单笔 2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债权投资、对外借款等债务性融资、资产抵押、质押、授权经营、租赁、资产处置事项； （五）审议批准公司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投资，包括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 （六）审议批准公司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线或新业务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项目年度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线或新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以外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向公司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
---	--

业务投资支出； （七）审议实际执行中超过每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中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八）审议批准公司 3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以上单项自用类资产采购事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收购出售资产、重大交易、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且未经股东大会专项审批授权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裁有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议以下公司内部投资、关联交易、资产采购等事项： （一）审议批准公司项目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产品线或新业务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项目年度总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下的产品线或新业务投资支出； （二）审议实际执行中超过每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中交易金额不足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批准公司 100 万元以下单项自用类资产采购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删除该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